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1,1,1-三 氯 乙 烷	總號 3 3 3 7
CNS	(工 業 級)	類號 K 1 1 5 7

1,1,1-Trichloroethane (Industrial Grade)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清潔塗料或鋪路材料濃縮瀝青之溶劑用工業級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 ethane)。
2. 品 質：
 - 2.1 成份：基本成分為抑制性 1,1,1-三氯乙烷，應質地均勻，且於原運輸容器中，在任何天候情況下儲存六個月不致影響其效用。
 - 2.2 外表形態：1,1,1-三氯乙烷應澄清無浮懸物，試驗時其顏色當量不應超過水白色之15鉑鉍單位。
 - 2.3 氣味：帶有特具之溫和香味，於濾紙上乾燥後不應留有殘餘氣味。
 - 2.4 比重：試驗時 25/25°C之比重不應低於 1.312 或高於 1.321。
 - 2.5 蒸餾範圍：其初沸點不應低於 72°C，乾點不應高於 88°C。
 - 2.6 水分含量：水分含量不應超過 100ppm。
 - 2.7 酸度：以鹽酸計算不應超過重量之 0.001%。
 - 2.8 不揮發物：100°C 下不揮發物不應超過 0.001%。
 - 2.9 鋁合金腐蝕：本溶劑對鋁合金無腐蝕能力。
3. 包 裝：本品之容器應為適當的金屬罐，並經適當塗漆。
4. 標 誌：
 - 4.1 標籤：本標準每一單位包裝應附有下列注意事項及使用說明之標籤。
 注意事項：
 - 於通風良好情況下使用。
 - 避免過久或重複吸入本溶劑之蒸發氣體。
 - 避免過久或重複與皮膚接觸。
 - 不可於內部取用。
 - 不可使用於氧氣系統。
 使用說明：

本溶劑適用於一般電氣裝備之清潔及脫脂以及曾使用有毒四氯化碳之部位。本溶劑應以擦拭、刷洗或噴洒方式使用。以免溶劑浸漬過久使電氣絕緣塗料發生化學侵蝕作用。本溶劑不可以水染污。
 - 4.2 除第 4.1 節規定內容之標籤外，本標準每一單位包裝應按下列規定予以標誌：
 - 4.2.1 統一料號。
 - 4.2.2 品名及簡單規格。
 - 4.2.3 包裝數量。
 - 4.2.4 購案編號。
 - 4.2.5 採購日期。
 - 4.2.6 承製廠商名稱。
5. 檢 驗：本品之檢驗依 CNS 3338 1,1,1-三氯乙烷 (工業級) 檢驗法。